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招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生源选拔质量，保障招生工作公平、安全、规范、有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和《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章程》，结合学校招生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普通高等教育招生和五年一贯制高职招生工作。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学校成立年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校领导和纪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监察审计部（纪委办公室）（以下简称“监察审计部”）、教务管理中心（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以下简称“教务管理中心”）等相关部室负责人任成员，全面负责学校招生工作，负责审核学校年度招生计划及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负责审批学校招生章程；负责监督指导招生录取工作；负责对招生计划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决策。

第五条 教务管理中心是学校招生工作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上报、发布学校年度招生计划、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和招生章程；负责具体实施招生政策落实、招生宣传、阅档录取及新生复查等工作；对招生计划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汇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对外联络和内部协调等招生日常工作。

第六条 监察审计部负责对学校招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防范和查处违规行为。

第七条 教务管理中心和泰安校区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招生章程

第八条 教务管理中心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和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需要，以办学能力、社会需求为依据，综合考虑办学类型、专业特色等因素，制定学校年度招生计划及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第九条 招生计划经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报送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及相关省区教育厅审批，批准后经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教务管理中心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年度招生章程。招生章程的主要内容包括：学校全称、校址、办学层

次、办学类型、办学基本条件、历史沿革、办学成就及办学特色、办学理念，招生计划及说明，招生条件和录取规则，学费标准、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

第十一条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招生章程通过后，由教务管理中心上报山东省教育厅审批，批准后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 and 山东省教育厅及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招生工作流程及要求

第十二条 教务管理中心编制学校招生宣传工作方案，坚持真实、客观，注重方法创新，讲求工作实效，通过网站、邮件、报刊、招生咨询会等形式做好招生宣传工作。

第十三条 招生工作人员须熟练掌握计算机远程录取规程，熟悉学校专业设置、招生制度等有关情况，严格遵循学校招生章程规定的录取原则，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取。

第十四条 教务管理中心负责招生录取场所管理，净化招生录取工作环境，网络大学运管中心负责保障招生录取场所网络及通讯畅通。

第十五条 招生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各省区招生录取工作要求和学校招生章程，按时完成提档、阅档、退档、审核等各环节工作，及时下载考生电子档案。

第十六条 各省区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批通过新生录取名

册并盖章确认后，由教务管理中心组织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录取通知书通过邮政速递部门直接寄发给考生。

第十七条 招生录取结束后，教务管理中心做好招生信息统计、工作总结及资料归档工作。

第五章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

第十八条 教务管理中心和有关部门按照山东省教育厅相关要求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新生报到期间逐一查验入学通知书、准考证、身份证，并与新生本人及考生档案进行对照检查，在审查过程中发现仿造材料取得报考资格、冒名顶替、体检不符合要求或徇私舞弊者，报请学校复查，一经核实，坚决予以清退，并上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六章 检查与考核

第十九条 监察审计部对招生工作中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二十条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学校招生工作工作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电力高等

专科学校招生管理办法》(鲁电专教〔2017〕12号)同时废止。